**成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现将成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研究有关民族宗教问题的政策、法规，开展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对民族、宗教治理的综合调查研究，掌握发展趋势和动向；

2、给县委、县政府提供策略性意见和建议，管理全县民族识别和民族成份鉴定工作，组织接待少数民族参观、考察等事宜；

3、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推动宗教人士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

4、协调县政府及时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和影响社会稳定问题；

5、做好少数民族和信教群众对民族宗教事务的来信来访工作；

6、负责组织协调二祖寺、匡教寺的筹建工作。

**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人员编制7名，科级领导职数设置另行明确。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成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一）办公室

负责文秘、信息、机要、督办、建议提案办理、来信来访、负责局机关和宗教团体的人事、机关政务协调等各项工作。

（二）综合业务股

负责计划生育、财务经费等各项拨款；负责机关后勤保障及内外事务接洽及宗教、旅游方面工作。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2020年预算收入84.1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4.11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2020年支出预算84.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4.1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78.70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5.41万元。

**3、比上年增减变化情况**

2020年预算收支安排84.11万元，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110万元，总支出110万元，与去年相比减少了25.89万元，同比去年减少了23.54%，其中人员经费减少23.32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减少2.57万元。因2020年人员调动和正常退休使费用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日常公用经费安排5.41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等。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年度“三公”预算支出1.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元，与2019年持平,安排公务用车维护费1.5万元，与2019年相比较增加0.5万元，增加了50%，增加原因是2020年业务活动增加费用增加,（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19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与2019年相比较增加0.5万元，增加了50%，增加原因是由于2020年业务活动增加费用增加）.

五、绩效预算信息

**1、总体绩效目标**

2020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统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扎实推进党中央、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落地落实见效，为建设富强成安、美丽成安做出积极贡献。

**2、分项绩效目标**

民族工作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加强党对民族工作的统领为保障，着力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开展；着力推进民族经济和民族乡村高质量发展；着力提升依法管理民族事务的能力和水平。

宗教工作以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统领为保障，以坚持中国化方向为遵循，着力做好宗教工作督查整改；着力推动“双创四进三机制”建设；着力提高宗教工作依法管理水平；着力维护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机关建设以加强党的建设为统领，强化政治建设，强化纪律建设，强化机制建设，努力锻造一支务实高效、清正廉洁、开拓创新的民族宗教工作队伍。

3、工作保障措施

（1）根据全年工作任务，制定各处室任务目标进度表，细分量化工作任务，确保按时保质完成。

（2）加强工作督导，做好各项工作的协调，发现问题及时改进提高。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492成安县民族宗教局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宗教事务管理** | 2 |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少数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协调处理涉及民族关系的有关事宜，监督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帮扶民族地方经济发展；研究少数民族文教体艺等方面的特殊问题，开展相关保护开发活动。 | 加强民族事务管理工作 |  | ≥90% | ≥80% | ≥70% | ＜60% |
| **宗教基本事务管理** | 1 |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对困难宗教教职人员进行补助；协调指导各教的基本事务管理工作；帮助管理县属宗教院校。 | 完成宗教基本事务，加大全县宗教活动场所检查力度，及时解决各类宗教问题。 | 重点宗教活动场所检查覆盖率 | ≥90% | ≥80% | ≥70% | ＜60% |
| **天主教综合治理** | 10 | 对地下主教、神甫及其骨干分子进行监控、反渗透，研究天主教神职人员生活补助政策，巩固爱国人员的领导地位。 | 加大补助力度，增强反渗透能力 | 天主教神职人员补助覆盖率 | ≥90% | ≥80% | ≥70% | ＜60% |
| **培训教育** | 15 | 教育、培训各大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培养各大宗教爱国爱教人士，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增强培训效果，确保结识人员数量和质量 | 培训班次数 | ≥90% | ≥80% | ≥70% | ＜60% |
| 人员培训量 | ≥90% | ≥80% | ≥70% | ＜60% |
| **协同管理涉外事宜** | 30 | 协同管理宗教界人员对外交流、伊斯兰教朝觐等涉外事宜 | 加强宗教界人员各种涉外事务管理 | 宗教涉外事务办结率 | ≥90% | ≥80% | ≥70% | ＜60% |
| **民族事务管理** | 5 |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少数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协调处理涉及民族关系的有关事宜，监督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帮扶民族地方经济发展；研究少数民族文教体艺等方面的特殊问题，开展相关保护开发活动。 | 加强民族事务管理工作 |  | ≥90% | ≥80% | ≥70% | ＜60% |
| **综合事务管理** | 16 | 负责局机关人事、劳资、行政后勤、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 | 保证机关正常运转 | 综合事务保障率 | ≥90% | ≥80% | ≥70% | ＜60% |
| **综合业务管理** |  | 加强民族宗教的法制宣传和团结教育，团结和动员广大信教群众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协助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维稳问题。进行清真食品检查、认证；处理其他不可预见的民族宗教问题。 | 不断提高民族宗教法律政策宣传覆盖率,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妥善协助解决突发事件;提高清真食品检查认证的免费服务效率,及时解决其他民族宗教问题。 | 维稳突出问题解决率 | ≥90% | ≥80% | ≥70% | ＜60% |
| 清真食品认证服务满意度 | ≥90% | ≥80% | ≥70% | ＜6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0.4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部门（单位）：成安县民族宗教局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  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0.4 |  |  | 台 | 1 | 0.4 | 0.4 | 0.4 | 0.4 |  |  |  |  |
| 经费 | 0.4 | 打印机 | A0201060101 | 台 | 1 | 0.4 | 0.4 | 0.4 | 0.4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截止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2.28万元。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4 万元，主要购买1台打印机，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成安县宗教事务管理局 | |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2.28 |
| 1、房屋（平方米） | 35 | 在政府集中办公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35 | 在政府集中办公 |
| 2、车辆（台、辆） | 1 | 10.00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24 | 2.28 |

八、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等业务用车。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照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4、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单位为了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